

广东省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南检刑诉〔2025〕38号

被告人戴建欢（绰号：乌猪肝），男，1993年4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*****19930414****，*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渔业劳动者，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**镇**村**村**号。因吸食毒品的违法行为，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、2018年10月13日、2020年5月12日、2023年1月17日、2025年6月19日被南澳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并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2年4月6日被南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3年1月24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19年1月18日被南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2019年9月25日刑满释放；因犯抢夺罪、盗窃罪，于2020年11月16日被南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2022年9月2日刑满释放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23年9月19日被南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于2024年11月8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6月30日被南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经南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5年8月6日被逮捕。

本案由南澳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戴建欢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9月29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、被害人及值班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9日，被告人戴建欢先后在广东省南澳县**镇盗窃作案3宗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2025年5月23日21时许，被告人戴建欢途经南澳县**镇**村**庙旁时，见该庙旁巷子里停放一辆白色**牌二轮电动车（价值人民币1317元），遂将该车盗走。

2. 2025年5月29日中午，被告人戴建欢到位于南澳县**镇**居委会**地段**片**号郑某某家时，发现郑某某家中无人，且该处门口停放着一辆银白色二轮摩托车，该车的车钥匙放在车内储物格，遂将该车盗走。

3. 2025年5月29日晚，被告人戴建欢途经南澳县**镇**幼儿园时，见该幼儿园后侧**楼楼下停放着一辆灰色二轮电动车，遂将该车盗走。

2025年6月12日，被告人戴建欢主动向南澳县公安局投案，如实供述本案的犯罪事实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书证：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

书、到案经过、嫌疑人前科材料、户籍材料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证据保全决定书、证据保全清单、发还清单、价格认定结论书、照片、情况说明；

2. 证人陈某某的证言；
3. 被害人黄某某、郑某某、林某某的陈述；
4. 被告人戴建欢的供述与辩解；
5. 勘验笔录、搜查笔录：由南澳县公安局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、搜查笔录；
6. 视听资料：监控视频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戴建欢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戴建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戴建欢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从重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，特对被告人戴建欢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南澳县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杨子峰

检察官助理 郑泽航

2025年10月28日

附注事项:

1. 本案被告人现羁押于汕头市澄海区看守所;
2. 认罪认罚具结书 1 份;
3. 案卷材料 3 册;
4. 证据目录及证人名单各 1 份。

